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調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卓文瑞

相　對　人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第403 條第1 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 條第1 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，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24 條第1 項、第405 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03 條第1 項第11款規定之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之事件，應經法院調解，其逕行起訴，依上揭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，管轄法院並準用同法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管轄之規定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係在新竹縣新豐鄉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相對人主事務所所在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嬿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